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會已獲非執行董事陳紀先生(「陳先生」)知會，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藉此將更多時間投放於他的其他工作上。陳先生退任後，董事會將由7名董事組成。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3年3月31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章第六十七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八章第六十七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十章第一百零一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3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3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p>第十章第一百零一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8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2人，非執行董事13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3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除前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並將於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授權或登記(如適用)或向其備案後生效。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視情況而定)，則指其前身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汪立先生；執行董事王雲馨先生及王佩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周璟先生及陳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魯旭波先生及林潔誠先生。